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0,52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0,52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小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1）。

（四）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94 人）		63.0639	31.0522	49.24%
合计		63.0639	31.0522	49.24%

注：第一个归属期可以进行股票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95 名，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出资，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95 名调整为 94 名，对应作废其可归属的 0.27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为 94 名，对应归属数量为 31.0522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052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3,763,023	310,522	124,073,54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3,763,023 股增加至 124,073,545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5 号），对本次归属的 94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9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7,925,243.4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拾壹万零伍佰贰拾贰元（¥310,52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614,721.46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11,426.7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9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24,073,54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

况下，公司 2024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0,52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